**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新乡县民政局 发布

附件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社会团体名称：

登记类型：双重管理□直接登记□

|  |
| --- |
| 申请人须知  1、签署文件和填写本申请书前，应当阅读《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必须保证对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提交的文件、证件一般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  4、提交的文件、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  5、“盖章处”须盖红色印章；“签名处”须由本人签名；“选择项须在□中打∨。  6、所报材料请申报单位自行存档，妥善保存。 |

新乡县民政局制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登记申请书 | 1 |  |
| 2 |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1 |  |
| 3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 | 1 |  |
| 4 | 章程草案 | 1 |  |
| 5 |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理事的基本情况 | 1 |  |
| 6 | 会员情况表 | 1 |  |
| 7 |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1 |  |
| 8 | 办公住所情况 | 1 |  |
| 9 | 验资报告 | 1 |  |
| 行政  许可  申请人 | 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 | |
| 行政  许可  受理  机关 | 承办人： 行政机关印章（专用印章） | | |

申请材料之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拟申请成立的单位名称：

发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地址：电话：

发起人：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址：电话：

□首次申请　　□变更　　□延续□其他

申请事实和理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新乡县XXXXX会第X届**

**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常务理事）大会第X次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XXXX年XX月XX日

会议地点：新乡县XX路（大道）XXX号XXX室

参加会议人员：应到XX人，实到XX人，缺席XX人，其中请假XX人。邀请到会人员：单位职位姓名。

主持人：XXX

会议议题：一、审议通过新乡县XXXXX会章程草案。

二、确定新乡县XXXXX会第一届会员。

三、选举新乡县XXXXX会理事会成员。

四、选举新乡县XXXXX会常务理事会成员。

五、选举新乡县XXXXX会负责人。

六、………………………………。

（根据实际可增减相应的内容）

会议有关事项说明：

1、在大会的各项表决和选举开始前，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XXX、XXX为本次大会的监票人，XXX、XXX、XXX、XXX为本次大会的计票人。

2、会上，XXX代表市政府作了重要讲话；市XX局局长、筹备组负责人XXX，代表协会筹备组作了工作报告。

3、会议通过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一、章程草案审议通过情况。会议由筹备组XXX介绍了筹备成立该会的筹备工作，并选宣读了章程草案，介绍了章程的起草情况。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会上发票XXX张，收回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

二、确定新乡县XXXXX会第一届会员。由XXX介绍了XXX名拟定会员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吸收XXX等XX人为个人会员，吸收XXXXX等XX个单位为单位会员。会上发票XXX张，收回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该表决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事后形成了新乡县XXXXX会关于吸收第一届会员的决议（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附后）。

三、选举新乡县XXXXXX会理事会成员。由XXX介绍了XX位拟定理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了XXX等XX名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附后）。会上发票XXX张，收回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该表决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事后形成了新乡县XXXXX会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的决议。

四、选举新乡县XXXXXX会第X届常务理事会成员。由XXX介绍了XX位候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了XXX等XX名常务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附后），会上发票XXX张，收回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该表决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会后形成了新乡县XXXXX会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决议。

五、选举新乡县XXXXX会负责人。由XXX介绍了XX位负责人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选举。会议选举XXX为协会理事长，XXX为常务副理事长，XXX、XXX、XXX、XXX为副理事长，秘书长由XXX兼任。会上发票XXX张，收回XXX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该表决符合《本会章程》规定，会后形成了新乡县XXXXX会关于选举产生第一届负责人的决议。

六、审议并通过新乡县XXXXX会会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收取会费标准。由XXX介绍了《新乡县XXXXX会会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起草情况的说明和制定本标准的各种考量。单位会员会费XXX元/年，个人会员会费XX元/年。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与会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上发票XXX张，收回张，有效票共XXX张；其中同意XX票，不同意XX票，弃权XX票。该表决符合章程和国家有关收取会费政策的规定，会后形成了新乡县XXXXX会关于会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收取会费标准的决议。（此费到民政部门领取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后收费）。

纪录人：XXX

新乡县XXXXX会（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交成立材料的，落款处须改写为新乡县XXXXX会筹备组负责人签字。**

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成立的  社会团体名称 |  | |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登记） |  | | | | |
| 行业指导单位（直接登记） |  | | | | |
| 注 册 资 金 |  | | | | |
| 单位会员数 |  | 个人会员数 | |  | |
| 理事数 |  | 常务理事数 | |  | |
| 宗旨 | (请按章程填写) | | | | |
| 业务范围 | (请按章程填写) | | | | |

申请材料之二：

**新乡县AAAA局**

**关于同意新乡县AAAAA会成立的意见**（**函**）

新乡县民政局：

根据前对材料的审阅，我们认为AAAA会属于我局管理职责范围，我会愿作该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并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并采取措施，积极支持该会开展筹备、成立及以后的工作。

AAAA会筹备组 按照要求，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我局应邀派人参加会议，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

大会依照民主程序，通过了章程，民主选举产生了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确定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通过了收取会费标准的决议。

通过对会议的监督和材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大会和各项表决和选举，符合规定程序，选举结果真实有效，体现了全体会员的意愿；现选举出的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权威性，在本业务领域内涵盖了现有区域、属于领军人物，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委、办、××）同意作为由你们发起成立的××（社团名称）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同意其向你局申请成立登记。

**新乡县AAA局（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之三：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承诺书**

新乡县民政局：

社团名称 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拟定上级党组织是 。

三、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在本会内发展党员工作，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会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六、本会承诺在登记成立批准文件下发后，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党组织/联系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

特此承诺。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党员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
| 地址 |  | | | |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 | 移动电话 |  | | |
| 拟定法定  代表人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
| 工作 人员 党员 基本 情况 | 工作人员总数 | |  | | 党员总数 |  | | |
| 其中：1.专职 | |  | | 党员人数 |  | | |
| 2.兼职 | |  | | 党员人数 |  | | |
| 3.退休返聘 | |  | | 党员人数 |  | | |
| 4.其他 | |  | | 党员人数 |  | | |
| 拟成立组织党建形式 | 独立支部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联合支部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党的工作小组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临时支部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党小组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党建联络员 | |  | 联络员 |  | 电话 | |  |
| 党  员  基  本  信  息 | 姓名 | | 入党时间 | 党组织关系隶属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之四：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 | | | | 会议地点 | |  | | |
| 会议时间 |  | | | 应到人数 | |  | | | 实到人数 |  |
| 同意人数 |  | | | 反对人数 | |  | | | 弃权人数 |  |
| 需  说  明  的  问  题 | 此章程严格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 | | | | | | |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受理意见 | | | 审 核 | | | | 核准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将章程前后变更的具体内容填在”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

2将通过的章程附于此页后。

**请严格按照此范本制订章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可删除有关内容，第四章第三、五节为可选项，其他内容只可增加不可删减。**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范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英文译名；缩写。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其中必须载明：组成的人员或单位；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或行业性；全国性或地方性；自愿结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单位设立的目的）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单位）xx局、登记管理机关新乡县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载明\*省\*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1. 开展调查研究探讨我市aa业改革和发展的方向、理论和方针，政策，接受政府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建议；

（一）反映aa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建议。支持会员合法经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咨询服务；

（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

（三）建立行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协调、处理行业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四）依法依规开展评比、表彰、考试、培训、资格认定工作。

（五）依法根据市场规则开展本行业宣传和信息咨询服务。

（六）………

（七）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办理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可选项：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三）由【可选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五）由本会授权的机构【可选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2年不交纳会费；

（二）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一）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最多2次】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可选项，**适用于理事总数大于或等于50人的社团**】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最多4次】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5-13人，从理事（或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不超过理事（或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一，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双重登记的社会团体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会长，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会长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会长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五节 监事会【可选项】**

**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 （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由xx 名(3 人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

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

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

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

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可选项】**

**第四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十七条**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八条**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五十条** 本会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度检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本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并向社会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本会的基本情况;

（二）本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四）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六十一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30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请各会根据自身实际慎重选择最高权力机构的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会员为单位或单位占大部分，依法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该单位的代表，代表该单位行使权利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只须在章程中写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会员代表就行了。二是会员数量特别多，成千上万，单位和个人都有，开大会难以组织，只能使用代表大会；使用代表大会时应当制定会员代表选举、认定办法，将会员代表的条件、期限、分组、选举和罢免程序、认定是否有效、职责、义务、权利、代表职务的解除情形、程序等说清楚。

申请材料之五：

发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业务范围 |  | | |
| 地　址 |  | | |
| 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任社团职务 |  | | |
| 本单位基本  情况、在本行业（领域）的影响力和代表性。近两年经营纳税情况、受表彰情况及开展慈善捐赠活动等情况） |  | | |

注：附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页可复制。

发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国籍 |  |
| 曾用名 |  | | 文化程度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拟任社团职务 | | | |  | | | |
| 申请人在本专业  （领域）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取得的成绩 | |  | | | | | |

注：本页可复制。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明附后。

xxx协会负责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社团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政治面貌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负责人人数宜为5-13人。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请逐项认真完整填写,不要遗漏。单位、地址都要全称。

|  |
| --- |
| 请在此处粘贴本人照片 |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市 县 楼 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社会团体职务：兼职□ 专职□是否离退休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本人愿意作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并承诺不再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对自己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 |
| 简 历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 | | | |
| 社团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兹证明以上情况属实，。该同志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  的刑事处罚，同意在拟成立的  担任法定代表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人党组织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应是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的。  3、请逐项认真完整填写,不要遗漏。单位、地址都要全称。 | | | |

|  |
| --- |
| 请在此处粘贴本人照片 |

负责人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市 县 楼 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社会团体职务：兼职□ 专职□是否离退休是□ 否□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本人愿意担任的，依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对自己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
| 简 历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 | | |
| 社团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兹证明以上情况属实，。该同志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  的刑事处罚，同意在拟成立的  担任。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人所在党组织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社会团体负责人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2、社会团体负责人应是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3、请逐项认真完整填写,不要遗漏。单位、地址都要全称。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处请加注“情况属实”。每位负责人填写一页接续于后，此表可复印。

**新乡县XXXXX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年 月 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政治面貌 | 单位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可复印接续。章程中无此机构可不填。

**新乡县XXXXX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年 月 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政治面貌 | 单位地址 | 邮编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填写人员较多，可复印此表接续于后。

申请材料之六：

**单位会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单位地址 | 代表姓名 | 单位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逐项认真完整填写,不要遗漏。单位、地址都要全称。此表可复印接续。

**个人会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逐项认真完整填写,不要遗漏。单位、地址都要全称。此表可复印接续。

申请材料之七：

**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

|  |
| --- |
| 请在此处粘贴本人照片 |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市 县 楼 号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请在此处粘贴本人照片 |

**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市 县 号院 楼 号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  |
| --- |
| 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可复制续页

申请材料之八：

办公住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所属办事处 | 办事处（社区）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用房面积 |  | | | |
| 住所来源 | □租赁  □无偿提供 | | | |
| 使用期限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住所产权人 |  | 住所使用权  转让次数 | | 如：产权人转让给A，A转让给民办非企单位，视为住所使用权转让2次。 |
| 请附住所使用权证明：（以下可根据住所使用权转让次数增减行数。） | | | | |
| 1、住所产权人 | | | 请附产权证明 | |
| 2、产权人租赁/无偿提供给 | | | 请附租赁协议/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 |
| 3、租赁/无偿提供 | | | 请附租赁协议/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 | |

申请材料之九：

**承 诺 书**

（出资人xxx） 自愿捐赠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作为 （协会名称） 的注册资金，并承诺该资金为 （出资人xxx） 的合法自由资金，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该社团成立后，此资金属于社会资产，（出资人xxx） 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

出资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验资报告

附表

**社会团体账户备案及印章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团体帐户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 | 开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团体机构印章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印 章  样 式 |  | | | |  | | | |  | | |
| 印 章  样 式 |  | | | |  | | | |  | | |
| 印章启  用时间 | |  | | 印章  枚数 | |  | 领章人签字 | | |  | |

说明：指社会团体包括名称印章、办事机构印章、分支（代表）机构印章、专用印章（钢印、财务专用章等）。

**审批表**

（以下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 受理意见 | | | |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审 核 | |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批 准 | | | |
| 年 月 日 | | | |
| 登记证号 | |  | 发证日期 |  |
| 领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